

當庭收受本狀繕本一份
簽收人：蕭白麟
簽收時間：111年4月15日

1 刑事準備（三）狀

2 案 號：111 年度擬國重訴字第 1 號

3 股 別：樂股

4 案 由：家庭暴力等

5 被 告 陳大富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

6 選任辯護人 曾炳憲律師 詳卷

7 鄭道樞律師 詳卷

8
9 為提準備(三)狀事：

10
11 一、謹提出下列證據資料，為被告量刑因子調查之基礎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家庭暴力通報表(模偵卷第 73 頁)。	被告著手本案犯罪行為以前，曾有吸食毒品之事實。
2.	被告酒測紀錄(模偵卷第 53 頁)	被告著手犯罪時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0.5mg/L。
3	告訴人酒測紀錄(模偵卷第 55 頁)	告訴人遭施暴時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0.46mg/L。
4	告訴人 108 年 3 月 28 日調查筆錄(模偵卷第 31 頁)	被告患有躁鬱症、被害妄想症、憂鬱症。
5	被告 108 年 3 月 29 日調查筆錄(模偵卷第	1. 被告著手傷害行為時，處於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

	21 頁、第 23 頁)。	顯著減低之狀態。 2. 被告患有躁鬱症。
6	悔過自白書(模偵卷第 125 頁)	被告犯罪之動機，為規勸被 害人，既已罹患 B 型肝炎， 勿再飲酒未果，情緒失控所 致。

1

2 二、另有關上開為量刑基礎之證據，辯護人依《國民法官法》
3 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等規定，擬以宣讀或告以要旨
4 之方式呈現。

5

6 三、對於檢察官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準備程序書第 1 項所
7 提出之量刑事實均不爭執。

8

9 四、爰依《國民法官法》第 5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提出刑事
10 準備三狀如上，敬供 鈞院卓參。

11

12 謹 狀

1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14

具 狀 人：陳大富

15

選任辯護人：曾炳憲律師

16

鄭道樞律師



17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4 日